健行科技大學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訂定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第 1 條 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學生學習愛惜環境,培養志願服務之美德,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校大學部日間四年制學生均須修習<u>一學期</u>服務學習課程。課程<u>包括</u> <u>勞作教育和志願服務基礎訓練</u>。服務學習為必修課程,成績不及格者 必須重修,<u>方可</u>畢業。<u>第一學期由電資學院和商管學院學生修課</u>,第 二學期由工程學院和民生創意學院學生修課。
- 第 3 條 勞作教育之工作項目及範圍:
 - 一、各棟大樓、學生宿舍內部及其周圍環境之清潔及維護工作:含 各辦公室、專業教室、特別教室、樓梯及樓梯間、休閒區域、 水溝等。
 - 二、校園環境區域之清潔:含道路、草皮、操場、球場、停車場之 垃圾、落葉、雜草之清除。
 - 三、資源回收:校內資源回收之分類、整理與統計。
 - 四、校園鄰近社區之服務工作。
- 第 4 條 志願服務基礎訓練為校內授課,讓學生對服務學習知識面紮根,內容 依據志願服務法安排下列各項:
 - 一、志願服務的內涵
 - 二、志願服務倫理。
 - 三、自我了解與自我肯定。
 - 四、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。
 - 五、志願服務發展趨勢。
 - 六、志願服務經驗分享課程。
- 第 5 條 為培訓學生參加校外社會服務工作能力,服務學習中心提供志願服務 特殊訓練,內容包括下列各項:
 - 一、社會福利概述。
 - 二、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。
 - 三、人際關係。

- 四、說話藝術。
- 五、團康活動。
- 六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業務簡介。
- 七、志願服務工作內容說明及實習等相關課程。
- 八、其他因應服務對象相關研習。
- 第 6 條 身心障礙或特殊狀況學生之服務學習,其工作性質由導師做適當調整。
- 第 7 條 住宿生於宿舍執行勞作教育服務,由宿舍輔導員負責安排與督導。
- 第 8 條 服務學習成績依據<u>勞作教育和志願服務基礎訓練、反思心得寫作及</u>導 師評量等評定之,學期末由導師依本校教務處系統登錄學期成績。
- 第 9 條 轉學生及復學生曾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及格,可依本校教務處學分 抵免作業申請抵免。
- 第 10 條 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活動表現優異者,可依本校獎懲辦法予以獎勵。
- 第 11 條 學生服務學習之規劃、管理及有關勞作教育之行政事宜,由服務學習 中心負責辦理。
-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通過,呈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